(上接B110版)

##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

| 序号 | 章节 |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
|---|---|---|---|
| 1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2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三、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三、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3 | 第一部分 前言 | | 增加：<br>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
| 4 | 第二部分 释义 | 6、招募说明书：指《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5 | 第二部分 释义 | | 增加：<br>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 6 | 第二部分 释义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7 | 第二部分 释义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 | 第二部分 释义 |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 9 | 第二部分 释义 |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 |
| 10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供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相关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供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相关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
| 11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12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13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之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处理赎支时，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中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之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处理赎支时，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中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可以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
| 14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15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七、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七、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 16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7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一、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 18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
| 19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 20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br>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四、投资限制<br>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 21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三、估值方法<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三、估值方法<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 22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br>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四、估值程序<br>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 23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24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25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26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 27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28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 29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就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披露在指定媒介上。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就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披露在指定媒介上。 |
| 30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 31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基金运作期间，如投资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br>如投资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32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r>2、终止《基金合同》；<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财务审计机构的变更；<br>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r>7、基金募集期延长；<br>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r>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r>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r>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r>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小数点位数发生变更；<br>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r>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r>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r>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r>2、终止《基金合同》；<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r>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财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r>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br>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r>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r>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r>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r>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br>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r>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33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八）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八）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 34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
| 35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增加：<br>（十）清算报告<br>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 36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前期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前期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
| 37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值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值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r>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
| 38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r>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 39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 40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 二、托管协议 | | | |
| 序号 | 章节 | 修改前《托管协议》内容 |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
| 1 |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
| 2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 3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4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br>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br>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r>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br>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